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黃兆宏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3
電子信箱：wra10110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70286

22061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本局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618024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【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】，謹訂於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瑞芳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第二場公聽會，惠請屆時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6年11月17日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公開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〉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惠請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區內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、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龍川)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規劃課(請派員參加)、工務課(請派員參加)、資產課

局長 曾鈞敏